

# 逶迤之途尽显澎湃

## 解读欧阳胜和他的《路在远方》

■见习记者 朱明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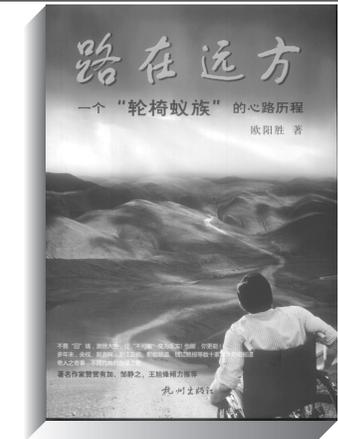
欧阳胜,一个平凡的名字。然而在了解他的人眼中,这个名字却代表着坚持、毅力,代表着一个轮椅蚁族的奋斗。这位因小儿麻痹症而高位截瘫却始终痴迷于文学的残疾青年,为了圆他的出书梦,积累了十年,忍耐了十年,奋斗了十年。

### “蜗居”里的残疾人作家

行,对他而言都是一个异常艰难的决定。每一节楼梯都可能难住他,每一个陡坡都可能阻挡他,而别人投来的异样眼神更是深深地刺痛着他那敏感的心。在他的世界裏,或许只有文学才能令他自由驰骋,找到生存的价值。

2001年10月,为了圆文学梦,欧阳胜毅然作出了一个决定——只身坐着轮椅从家乡建德到省城杭州闯荡。“如果不是心头

的文学梦,如果不是为了生命的尊严,封闭了那么久,很难从家里走出来。”在杭州闯荡的这些年中,欧阳胜做过策划,写过文案,当过校对,凡是与文字有关的工作,他几乎都干过。虽然同样的活,他有时连别人一半的薪水都拿不到,但他依然坚持了下来。如今的他,蜗居在一间阴暗的地下室里,与高龄的父母相依为命。



### 一部属于残疾人的心路之书

翻着手中的《路在远方——一个“轮椅蚁族”的心路历程》时,记者不禁在想:究竟是什么样的心路历程,才能让一个残疾人写出如此细腻、如此感人的散文集,以至于能让《人民日报》老社长邵华泽将军欣然为其题写书名,让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茅盾文学奖获得者王旭烽亲自为其作序呢?

带着这个疑惑,在一个细雨蒙蒙的下午,记者在浙江农林大学终于见到了他。那是一个专门为他的散文集举办的作品研讨会,主持人正是王旭烽。

研讨会上,在众多文学界的重量级人物之中,欧阳胜微弱的身影是那么不起眼。然而,这部凝聚了他十年心血的散文集,却得到了与会者一致的赞美。

这部散文集是欧阳胜对生活感悟的结晶。这些文字,记录的不僅僅是他那坎坷的人生轨迹,也不僅僅是他那颗敏感的心感悟的世界,更多体现的是这位身残志坚的文学爱好者对生活的坚持、一种尊严。用欧阳胜自己的话说,他正是要用这本书向世界宣告:“我也有我存在的价值!”

### 与知名律师的不解之缘

义务打官司的律师竟然就是吕思源。两人这才算正式相识。这之后的十多年里,两人一直没有断过联系。在吕思源的帮助和鼓励下,欧阳胜离开建德来到杭州,最后又作出了自费出书的决定。

说起欧阳胜,吕律师连用“坚持、毅力、勇气、奇迹”等一大堆溢美之词来形容。他告诉记者,《路在远方》一书中提到的欧阳胜与他交往中的点点滴滴,让他非常感动。时隔多年,欧阳胜还记得这些,恰恰体现出了他那对朋友那份独特的细腻情愫。

“无论是健全人还是残疾人,我都建议你们去看看欧阳胜的这本书,它能在你迷茫的时候告诉你,你的路就在远方。”这是吕思源给记者和本报读者的建议。



两位好友在交流读书心得,左为吕思源

# 微言大义 力透纸背

## 读王建新《其实你都懂》

■俞柏鸿

初见这本装帧风格十分淡雅、很有文学范儿的书,还以为是一本言情小说。细细翻阅,才发觉它原是一本别具一格的语录体评论集。

作者王建新是省级机关的一位领导干部,他曾从军30多年,是一位大校军官,又曾担任过7年的浙江法制报社社长,还是一名书法家,其人生阅历可谓多姿多彩。正所谓“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在将近耳顺之年,王建新将人生的感悟信手拈来,发诸笔端,言为心声,力透纸背,自能给人以“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的哲学启迪。

语录体是一种古老的文体,上可追溯到《论语》等诸子百家的经典之作,中及《世说

新语》和宋人笔记,晚有明清文人的性灵小品,其中隽永可读的佳作不可胜数。遗憾的是,这种中国味道十足的文体,如今却几乎失传。现代社会信息爆炸,人们说话犹如洪水滔滔,作文动辄跑马万里,已难节制。而语录体往往只用三言二语,就能道出世间百态、人生真谛,它言简意赅,发当所发,止当所止,属于文风中一股清流,在当前很值得倡导。王建新不从大流,埋首创作自己的语录体评论,当然不是标榜清高,也不是为了“藏诸名山,传诸后人”,但如此不懈地努力,也足可见他对传统文化的偏爱,和对文章品味的独特追求了。

如今媒体发达,评论类文章也非常盛行,但不少已经沦为了“新八股文”、“剪刀加浆糊”的抄袭,也堂而皇之地升级成“复制加

粘贴”,走向了程式化、呆板化,言之无物,淡乎寡味。而王建新的语录体评论短小精悍,不落俗套,见微知著,独出机杼,自成一体,在当下汹涌的评论中独树一帜,尤其显得清新可读。而这一切都出自一个机关领导干部之手,更让人肃然起敬。读王建新的《其实你都懂》,你不用费力地端着读书的架子,可坐读,可卧读,可从任何一页开始读,每一次开卷都能有所收益。我们可以和作者一起指点江山,品评人生,激发思想火花,感悟点滴智慧,共享理性愉悦……

这本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其实你都懂》,将所收文章分为“为人、为官、为事、为文”四部分,也意味深长。它巧妙地与古人“太上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之说相映成趣。“为文”虽然排在最末,但诚如曹丕所言:“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王建新自己也说:“检阅人生,时有感悟,虽点滴片段,然为心声,涓涓细流,终成心路。”从这个意义上说,王建新写《其实你都懂》的微言大义,所有的读者都懂的。



###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2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庄民初字第238号**  
李庆波:本院受理原告包亚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法官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245号**  
郑信华:原告华安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海商初字第1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1994号**  
戴云杰、宁波鹏迪文具有限公司、宁波万里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万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宁波市志翔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宁波福斯特文具有限公司、宁海县东达食品有限公司、洪立元、刘齐秒、安秀珍、陈双燕、钱亚军、虞增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2128号**  
叶毓斌:本院受理原告张小红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邱商初字第184、223、224、225号**  
俞四芳:本院受理原告俞幼琴、张建华、余卫华、鲍争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俞四芳偿还原告俞幼琴借款4万元,归还原告张建华借款3万元,归还原告余卫华借款4万元,归还原告鲍争家借款3万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案受理费2700元,财产保全费14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830元,由被告俞四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鄞邱商初字第202号**  
俞四芳:本院受理原告陈西民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俞四芳偿还原告陈西民代偿款13万元,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受理费2900元,财产保全费11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720元,由被告俞四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954号**  
张黎伟:本院受理原告杨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海商初字第9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883号**  
朱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海商初字第8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0)甬海商初字第525号**  
沈建康: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宏化工设备厂与被告沈建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海商初字第5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盐县人民法院 宣剑震:本院受理黄荣霖与温州市房产管理局房屋抵押登记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二审行政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607号 季壬冬、盛宝娟:本院受理原告卢水荣诉你季壬冬、盛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2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267号 朱青山、任春波: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507号 张方平:本院受理原告郑荣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2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590号 叶虎江:本院受理原告傅里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金浦商初字第2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